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2013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召开公司2012年年 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13年5月16日(周四)上午10:00
- 2. 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- 3. 召集人: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
- 5. 会议主持: 董事长敖小强
- 6. 出席对象:
- (1)截至201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: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. 审议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 审议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. 审议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- 4. 审议《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- 5. 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 - 6. 审议《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谢青先生、刘卫先生、吴忠勇先生将做年度述职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3-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; 议案 2 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三、会议出席登记办法

- 1、登记时间: 2013年5月10日上午9: 00-11: 00, 下午14: 30-17: 00
- 2、登记地点: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- 3、登记方式:
- (1)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:
- (2)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,须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进行登记:



- (3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;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登记;
- (4)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, 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 地邮戳为准。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赵爱学 谢永慧

电话: 01080735666

传真: 01080735777

地 址: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

邮 编: 102206
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;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,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。

序	方案名称	表决意见		
号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关于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		

注: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"√"。每项均为单选,多选视为无效投票。

委托人

委托人(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)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 股

委托人股票账号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受托人

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: 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,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注: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,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